附件1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

区域评估工作指引

为落实我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东自然资〔2020〕8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评估内容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和滨海湾新区等园区（以下统称特定区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下简称“区域地灾评估”）。地质灾害易发区以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易发区为准。

二、评估组织实施

（一）区域地灾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由特定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

（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地灾评估工作。

（三）各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区域地灾评估推进工作方案或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体、评估范围、时间安排、资金来源和推进措施等。

三、评估资质要求

区域地灾评估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委托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具体开展。

四、工作规程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

1. 制定区域规划时，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根据自行需求，选取需要进行区域地灾评估的范围，范围选定后申请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查询评估范围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

2. 经查询，特定区域范围内无地质灾害易发区，则无需组织开展区域地灾评估；如评估范围内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则需组织开展区域地灾评估。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委托符合评估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区域地灾评估，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附图、附表等。

2. 评估报告实行技术评审制度，编制完成后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专家采取会审的方式进行。技术审查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应具有广泛专业代表性，原则上由组织技术审查单位从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中抽取5～7名技术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三）成果共享及使用

评估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将评估报告、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上传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将评估成果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上传共享。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成果应用，对区域评估成果进行统一管理，供特定区域拟进驻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免费使用。

五、评估报告时效

评估报告时效期原则上与区域规划期一致。区域评估工作结束后，若评估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工程建设方案（工程类型、性质改变等）、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时，需重新进行评估。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建设、规划等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评估单位应提供全面、真实的评估报告资料，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二）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督促落实区域评估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按照区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措施。不属于区域评估范围或未进行区域评估的项目，必须进行单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落户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在设计时应当结合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对经区域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四）区域评估应当遵循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区域评估执行的技术标准主要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同时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五）明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例外清单，主要包括重点工程或大型以上建设工程、特殊项目和生命线工程，详见附件《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例外清单》。

（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规定如有修订，执行最新规定、标准和规范。

附件：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例外清单

附件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例外清单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我市行政区域内下列范围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项目，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进行单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重点工程或大型以上建设工程

（1）机场；

（2）地铁、城市轨道交通；

（3）铁路、高速公路；

（4）桥梁工程（总长度＞1000m）；

（5）隧道工程（长度＞1000m）；

（6）水库（库容＞1.0×108m3）。

2. 特殊项目

（1）核电站；

（2）放射性设施；

（3）广播电视中心；

（4）液化石油气、煤气储备厂（容积＞1.0×104m3）；

（5）危化品处理工程、废弃物填埋场；

（6）构筑物（高度＞120m）；

（7）尾矿库（库容＞1.0×106m3）。

3. 生命线工程

（1）输水管道；

（2）输气（油）管道；

（3）输变电工程。